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包装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南博予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入园批复

附件 4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5 《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6 租房合同

附件 7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附件 8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验收意见

附件 9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1 内部审核表

附件 12 项目工作进度

附件 13 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总平面示意图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晋城基地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滇池流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位置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塑料包装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530115-04-01-9529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工业区晋城基地		
地理坐标	(N24 度 40 分 24.667 秒, E102 度 45 分 24.36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 2507-530115-04-01-952998
总投资(万元)	720 万	环保投资(万元)	21.8
环保投资占比(%)	3.0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对照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故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属于直排情况，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量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编制机构：云南开发规划设计院			
规划环评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文件：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3、审查机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4、审批文号：昆环审〔2024〕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用地面积为 2741.1069 公顷，共含六个基地，分别为晋城基地、上蒜基地、二街基地、青山基地、宝峰基地和			

析	乌龙基地。 本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根据《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晋城基地定位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城市轨道交通先进装备制造和新材料等产业，打造云南省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车用尿素桶，位于晋城基地内，通过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中晋城基地用地规划叠图，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晋城基地用地规划。目前项目已取得晋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申请同意批复（园区管委会复（2025）68号）、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507-530115-04-01-952998）等。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2、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的函 (主要摘选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完善和加强规划引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统筹保护好生态空间。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产业园区优化提升工作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和实施时序，规划实施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入园产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有效控制园区开发强度。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引导园区低碳化、绿色化、循环化发展。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产业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2	（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空间管控，严格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协调好生产、生活、生态等“三生”空间的关系。 《规划》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二街化工园区选址基本符合《云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化工园区应	项目大气保护目标北侧 178m 小场村、东南侧 490m 的大场村，项目排放的废气通过治理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符合管控要求。项目位于晋城基地， 符合

	严格控制发展规模，执行《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等相关规定，并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青山基地北部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区域应严控布局大气环境高排放的建设项目。禁止在村庄、居民区和学校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工业用地与周边居民区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规划范围涉及滇池流域，开发建设应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不得开发建设。园区内现有化工和传统建筑材料等重污染企业应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和环保设施的提标改造，实现污染物减排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后续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尽快制定园区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落实区域消减措施。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7号）相关要求，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不在规划范围内的企业禁止新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改造除外）。加快能源结构升级改造和使用清洁能源，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项目能源使用为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国家、云南省和“三线一单”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化工、建材等“两高”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装备、清洁能源与原料，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大气污染物的减排工作。重视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的环境管理。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提高入驻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用率，加快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青山基地、上蒜基地、晋城基地、乌龙基地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各基地对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宝峰基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回用不完的外排东大河；在二街河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水质标准前，二街基地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二街河、东大河水环境容量，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结合水污染防治方案，加强二街河、东大河等河道的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确保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持续改善。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新改扩建项目排放区域环境超标污染因子须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制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替代方案，确保区域地下水安全。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多途径利用、处置磷石膏等大宗固废，做好工业固废的处置及监管等工作，确保入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用电量为55万kWh/a，用水量为1927.2m³/a，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落后淘汰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消耗电能、水等清洁能源；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包含职工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餐厨废水排入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	符合

	园企业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开展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100%。	
4	（四）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引进的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园区的绿色低碳化水平。入园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及设备；本项目使用电能、水为清洁能源；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5	（五）完善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园区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企业一园区一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强化预警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原材料聚乙烯颗粒规范贮存和使用，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 3、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项目入驻原则及入驻项目环保要求等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入驻原则以及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项目入驻原则及入驻项目环保要求等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	1、禁止发展产业 （1）国家明令淘汰或限制的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产业。 （2）资源综合利用率低，产生废物量大且按近期技术水平不能综合利用的行业。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产业，不符合昆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产业，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一般允许类，已取得晋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申请同意批复（园区管委会复〔2025〕68 号）、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507-530115-04-01-952998），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相符（见表 1-5）。	符合

	条件	国内先进或者以上的产业。		
		(1) 项目入园的环境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入园产业是否体现循环经济效益，是否对园区现有企业起到消化作用，入园企业本身对环境的影响是否小，污染治理措施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不会超出当地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为塑料车用尿素桶制造，使用的原材料为全新料，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引进原则	(1) 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原则：规划区引进的项目，其工艺、规模及产品应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一般允许类，已取得晋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入园申请同意批复（园区管委会复〔2025〕68 号）、投资备案（项目代码：2507-530115-04-01-952998），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3) 资源节约原则：引进的项目应能够满足资源节约的原则，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项目涉及使用能源为电能、水，生产使用先进设备，耗能较少。	符合
		(4) 环境友好原则：引进的项目应符合环境友好的原则，优先引进无污染或少污染企业。	本项目污染较小，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入驻环保要求	(1) 项目必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污量较小，不会超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 入驻企业产生的各种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实现废物的零排放。	废包装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车间沉降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污委托委托餐厨垃圾特许经营单位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符合
		(5) 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水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产业。	符合
		(8) 入驻企业与居民点应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离最近的村庄为 178m 的小场村，项目选址位于晋城基地，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企业和居民点之间的距离满足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9) 所有入驻企业，均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设施，需采取严格的污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料混料粉尘通过封闭操作间、厂房隔绝后呈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活污水包含职工生活污水和餐厨废水，餐厨废水经隔油	符合

		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项目符合《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入驻原则以及项目环保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以塑料制品生产为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选场地供电、供水、交通等基础条件十分便利，项目靠近园区道路，交通十分便利；根据环境质量数据，项目区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对项目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位于晋城基地，符合进行基地规划相符，晋城基地已配套设置了生活污水管网；根据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区规划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实施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综上，项目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水、电、通信等条件好，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根据实地调查（见附图5），本项目周边企业主要有金属建筑装饰材料、金属门窗、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周边企业主要产生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生活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项目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178m的小场村、东南侧490m的大场村。 本项目生产车用尿素桶，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臭气浓度，经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能达标排放，主要设备也置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臭气浓度对周边加工企业影响甚微，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污染物相混合情况，因此，总体分析后本项目对周边企业和环境影响有限，与其环境相容性不矛盾。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县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可看出本项目所从事的生产活动能与周围环境功能相容，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表 1-4 项目周边企业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方位	与项目的厂界距离（m）	企业性质	污染物
1	云南天富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	108	金属建筑装饰材料生产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
2	云南维特工贸有限公司	北	120	橡胶制品生产	
3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	西	20	塑料制品生产	
4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	东	20	塑料制品生产	
5	昆明瑞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东南	20	塑料制品生产	
6	昆明佳欣青居门业有限公司	南	20	金属门窗生产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规划环评》未列明“鼓励入园项目”及“负面清单”，项目满足《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入园原则要求及入园环保要求；项目符合《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区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晋宁产业园区产业结构升级，优化提高区域资源利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满足项目入园原则要求、入园环保要求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项目建设满足“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5、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的符合性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昆生环通〔2024〕27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更新结果	更新后，全市环境管控单元数量由原有的 129 个调整为 132 个。优先保护单元：更新后，总数为 42 个，保持不变；面积占比由 44.11%更新为 44.72%，增加 0.61%。重点管控单元：更新后，总数为 76 个，较原有增加 3 个；面积占比由 19.56%更新为 19.06%，减少 0.5%。一般管控单元：更新后，总数为 14 个，保持不变；面积占比由 36.33%更新为 36.22%，减少 0.11%。	本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更新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与《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74.7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0.34%，较原有面积占比减少 1.85%。全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5151.56k m ² ，占国土空间面积的 24.37%，较原有面积占比增加 2.45%。	本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81.5%，45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县级以上 2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99.1%，细颗粒物（Pm^{2.5}）浓度不高于 24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为 0；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到 2025 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	项目周边涉及的主要地表水为西南侧 1079m 的大河；根据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大河（白鱼河）断面水质统计结果，1 月份至 6 月份、8 月份、10 至 12 月份平均水质为Ⅲ类，7 月份、9 月平均水质为Ⅳ类，因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高锰酸磷指数为Ⅳ类，无劣Ⅴ类水体，10 个月水质达到Ⅲ类，优良比例达到 83%。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9.7%，其中优 221 天、良 144 天、轻度污染 1 天。与 2023 年相比，优	符合

	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达到预期目标；河湖岸线资源管控达到相关要求。	级天数增加 32 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内，选址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中的云南晋宁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6：					
表 1-6 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符合性分析					
编码 单元	单元 名称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ZH53 01152 000	云南 晋 宁 产 业 园 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项目位于晋城基地，项目为车用尿素桶，与晋城基地的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污染较小。	符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暂存至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使用的电能、水，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的相关要求。						
6、与《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 12 月 29 日）符合性						
根据《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滇池保护范围通过“两线”分为三区。“三区”分别是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绿色发展区。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滇池岸线与湖滨生态红线之间区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湖泊生态黄线与滇池流域分水线之间区域。本项目距离滇池最近距离为 9450m，位于绿色发展区范围内。根据《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绿色发展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7。						
表 1-7 与《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绿色发展区管控要求	远湖布局、离湖发展，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优先安排从生态保护核心区和生态保护缓冲区迁出的建设需求。按照滇池保护需要，根据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原则，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管控。严禁滇池面山（指滇池最外层面山的山体，主要包括长虫山、一撮云、梁王山、文笔山、棋盘山等，具体范围以经批准的矢量图为准）区域连片房地产开发。			项目距离滇池 9450m，位于绿色发展区域。	符合	
	严格执行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优先用于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科学发展资源条件优越，以及旅游、休闲、康养等发展潜力较大的绿色产业。不得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			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允许类产品，符合国家产业要求。	符合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雨污分流设施改造，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厕所革命”有机衔接，积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等各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2025 年底前，完成流域内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污水收集率达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7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7%以上，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统一运输、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放置在带盖的垃圾桶内，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滇池“三区”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8。 表 1-8 项目选址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功能定位，未改变用途。</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及保留区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td><td>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擅自占用和调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多预留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td><td>项目所在区域已规划为工业园区，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禁止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功能定位，未改变用途。	相符	2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及保留区内。	相符	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4	禁止擅自占用和调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多预留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	项目所在区域已规划为工业园区，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禁止范围内。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功能定位，未改变用途。	相符																				
2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及保留区内。	相符																				
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项目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4	禁止擅自占用和调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多预留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	项目所在区域已规划为工业园区，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禁止范围内。	相符																				

	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5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和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不在自然保护区。	相符
6	禁止风景名胜区规划未经批准前或者违反经批准的风光名胜区规划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投资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依法依规淘汰的项目。	相符
10	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不属于《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保护政策相符。 8、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关于印发《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的通知(云发改基础〔2022〕894 号), 项目与实施细则“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1-9: 表 1-9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 2019 年—2035 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三)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四)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一级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五)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产值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土地;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 一级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六)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1、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	本项目不属于过	符合

	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江基础设施，也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2、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渔业资源捕捞	符合
	3、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岸线3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也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6、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酸、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和《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要求相符。 9、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3年11月30日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可知，滇池保护范围分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		

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指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的区域。根据云南省滇池湖滨生态红线及湖泊生态黄线布置图可知，本项目所在位置属滇池绿色发展区所在范围，滇池绿色发展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具体如下。 表 1-10 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绿色发展区应当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富民就业为重点，建设生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禁止在绿色发展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等项目，以及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当全部迁出滇池流域。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规模，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等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绿色发展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三）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七）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八）违法砍伐林木； （九）违法开垦、占用林地； （十）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十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 （十二）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十三）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	①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③本项目不涉及违法砍伐林木； ④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开垦、占用林地； ⑤本项目不涉及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 ⑥本项目不涉及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 ⑦本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等塑料制品； ⑧本项目不涉及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	符合

改变河道走向； (十四)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网具捕捞；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改变河道走向； ⑨本项目不涉及渔具、捕捞； ⑩本项目不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绿色发展区禁止直接排放畜禽粪污，不得新增畜禽规模养殖、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规定。																			
10、《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昆明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本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符合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第十一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td><td>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期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按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五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大气污染防治装备</td><td rowspan="2">项目采取了成熟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后期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六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六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高效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二)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加工等行业； (三)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行业；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td><td>本项目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七条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td><td>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td><td>符合</td></tr> </table>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期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按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符合	第十五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大气污染防治装备	项目采取了成熟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后期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符合	第二十六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高效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二)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加工等行业； (三)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行业；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二十七条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符合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期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按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符合																	
第十五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大气污染防治装备	项目采取了成熟的废气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后期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符合																	
第二十六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高效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二)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加工等行业； (三)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行业；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第二十七条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符合																	

		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的焊接烟尘，焊接烟尘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封闭厂房隔绝后外排。	符合
	第三十九条实施绿化和养护作业，作业面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绿化带边沿覆土不得高于林边围护。绿化和养护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昆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昆生环通〔2019〕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昆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昆生环通〔2019〕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2。 表 1-12 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昆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昆生环通〔2019〕185 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一）严格环境准入 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鼓励提倡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同时，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二）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项目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符合要求。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	项目塑料颗粒物挤出吹塑产生的	

	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非甲烷浓度较低，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8kg/h，小于 3 千克/小时，经处理后的 VOCs 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昆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昆生环通〔2019〕185 号）的相关要求。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见下表 1-13。 表1-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要求</th><th>基本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td>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td><td>符合</td></tr> <tr> <td>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td><td>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td><td>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设置通风设备,能满足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②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维修好后才能生产;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1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塑料颗粒本身不含 VOCs,废气来源于加热过程造成有机废气的产生。	符合
综上,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			

14、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5。 表 1-15 项目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非甲烷总烃物料（包括含非甲烷总烃原辅材料、含非甲烷总烃产品、含非甲烷总烃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非甲烷总烃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非甲烷总烃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非甲烷总烃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超过 200 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非甲烷总烃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非甲烷总烃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原材料不含非甲烷总烃，项目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技术吹塑工艺为自动化工艺，采取的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非甲烷总烃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CO）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非甲烷总烃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CO）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非甲烷总烃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项目废气排放速率 0.05kg/h < 3kg/h。	符合
	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非甲烷总烃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非甲烷总烃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非甲烷总烃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非甲烷总烃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非甲烷总烃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	边角料破碎、破碎料混料粉尘通过封闭操作间、厂房隔绝后呈无组织排放；塑料颗粒挤出吹塑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须制定操作规程，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设单位须对车间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产、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	符合

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存三年。																			
根据表 1-15 可知，本项目与《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要求相符。 15、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结合项目情况，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见下表 1-16： 表 1-16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td></tr> <tr> <td>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炉、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td><td> ①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已取得入园批复以及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入园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项目原辅材料采用袋装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不产生物料泼洒等情况；②项目不涉及钢铁生产。 </td><td>符合</td></tr> <tr> <td>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td><td>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2010）122 号），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 </td><td>符合</td></tr> <tr> <td colspan="3">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td></tr> <tr> <td>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 </td><td>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水。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炉、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①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已取得入园批复以及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入园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项目原辅材料采用袋装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不产生物料泼洒等情况；②项目不涉及钢铁生产。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2010）122 号），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水。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炉、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①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已取得入园批复以及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入园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项目原辅材料采用袋装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不产生物料泼洒等情况；②项目不涉及钢铁生产。	符合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业（2010）122 号），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水。	符合																		

和清洁取暖需求。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项目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处理油烟废气；项目塑料挤出吹塑工段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加强通风，减小车间异味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小。	符合
根据表 1-16 可知，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中的要求相符。		
16、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4 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4 月 2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7。		
表 1-17 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加快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①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已取得入园批复以及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项目入园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和产业政策。②项目不涉及钢铁生产。	符合
（二）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不予审批限制类新建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信部〔2010〕122 号），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液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	塑料颗粒本身不含 VOCs，废气来源于挤出吹塑过程造成有机废气的产生。	符合

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五、提升面源污染治理精细化水平		
（十四）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 2025 年，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 30%；昆明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左右，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达 85%左右，县城达 70%左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十九）深入治理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加强对恶臭异味扰民问题的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露天烧烤、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项目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及排气筒处理油烟废气；项目塑料挤出吹塑工段产生的臭气浓度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加强通风，减小车间异味的产生，对环境影响小。	符合
根据表 1-17 可知，本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4 号）中的要求相符。 17、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8。 表 1-18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全新的聚乙烯颗粒，未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项目生产的土工材料绿色合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产品行业标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有较好回收利用性。	符合
4.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城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融合，在大型社区、写字楼、商场、医院、学校、场馆等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包装桶，不属于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	符合

	收集设施设备，提高塑料废弃物收集转运效率，提升塑料废弃物回收规范化水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加强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旅客运输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收集，推动交通运输工具收集、场站接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 （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力开展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牵头负责）	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无塑料废弃物。	
	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生态环境部负责） 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生产塑料包装桶，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无塑料废弃物，从源头上杜绝了二次污染。	符合
	8.加强江河湖海塑料垃圾清理整治。发挥各级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实施江河、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力争重点水域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长江经济带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牵头负责）开展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监测调查。实施海湾、河口、岸滩等区域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推动沿海市县建立海洋塑料垃圾清理工作长效机制，保持重点滨海区域无明显塑料垃圾。（生态环境部牵头负责）增加海滩等活动场所垃圾收集设施投放，提高垃圾清运频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江河湖海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防治技术等相关研究。（科技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生产塑料包装桶，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无塑料废弃物，不涉及在江河、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产生塑料垃圾。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中的要求相符。 18、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发改资环〔2020〕		

863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9。 表 1-19 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20〕86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桶，项目所有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通过 SGS 全球通用环保认证，不使用再生及废旧材料，不使用医疗废料、进口废料。项目不涉及日化产品。	符合
（七）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强对塑料制品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和风险预警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全新的聚乙烯，未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项目产品质量符合相关产品行业标准。	符合
（十四）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包装桶，不属于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无塑料废弃物。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20〕863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1.1 项目由来

中国化工行业发展快，推动了工业塑料包装的需求。非道路柴油机械（如工程机械、农机）自 2022 年全面实施国四标准后，车用尿素溶液成为强制使用品，带动尿素桶配套需求。在此背景下，建设单位租用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厂房建设“塑料包装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云南晋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云南博予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桶生产项目入园的批复（园区管委会复〔2025〕16 号）；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为：2507-530115-04-01-952998。

1.2 环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项目环评类别见下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项目工艺	敏感区	类别
1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活动	年产 3000 吨车用尿素桶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挤出吹塑	无	报告表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

所属行业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等制成的，可盛装各种物品或液体物质，以便于储存、运输等用途的塑料包装

箱及塑料容器制品的生产活动”。

本项目对应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当中的条款：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应编制的环评文件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编制《塑料包装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给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租用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建筑面积为 2200 m²的厂房以及综合楼，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1800 m²，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00 m²。建成后，年产车用尿素桶 3000t。项目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元。

项目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租用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共 4 层）的第 1 层，层高为 4.5 米，建筑面积为 900 m ² ，主要设置挤出吹塑区、上料区、混料区、破碎区、测漏区、贴标区、冷却区。	租用已建
	其中	挤出吹塑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400 m ² ，设置 11 台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新建
		上料区	位于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西侧，建筑面积为 22 m ² ，设置 11 台上料机	新建
		混料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50 m ² ，设置 2 台混料机，主要用于破碎料和新料混合	新建
		破碎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20 m ² ，设置 2 台破碎机	新建
		测漏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0 m ² ，设置 1 台空气测漏机	新建
		贴标区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0 m ² ，设置 1 台自动贴标机	新建
		冷却区	位于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旁，占地面积为 100 m ² ，共设置 6 台风冷式冷水机	新建
辅助工程	成品仓摆放区		租用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共 4 层）的第 2 层，层高为 4.5 米，建筑面积为 900 m ² ，主要用于成品摆放。	租用已建
	原材料摆放区		位于 1 层生产厂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300 m ² ，用于原材料的贮存备用。	租用已建
	包装材料摆放区		位于 1 层生产厂房西侧，占地面积为 50 m ² ，用于包装材料的贮存备用。	租用已建
辅助	综合楼		租用已建综合楼（共 3 层）的第 2 及第 3 层，位于生	租用

	工程			产厂房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400 m ² ，用于员工办公、食宿		已建
		其中	办公室	位于综合楼 2 层，建筑面积为 200 m ² ，用于办公		新建
			卫生间	位于综合楼内，每层设置 1 间卫生间，占地面积为 20 m ²		依托
			宿舍楼	位于综合楼 3 层，建筑面积为 170 m ² ，用于员工住宿		新建
			食堂	位于综合楼 3 层，建筑面积为 30 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供水		新建
		排水		①雨水：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雨水管网外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②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污水经自建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供给		
		消防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预留消防通道，车间配置灭火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隔油池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 0.2m ³ 的隔油池	环评要求
	废气处理		油烟净化器	设置 1 台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食堂油烟		
			DA001 排气筒	本次环评要求在挤出吹塑上方设置 11 个集气罩收集挤出吹塑废气，收集后共同采用 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封闭操作间	设置 1 间封闭操作间，破碎废气、破碎料混料废气通过封闭操作间隔绝后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设置设备基座减震	
	固体废物处理		其他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污委托餐厨垃圾特许经营单位清运		环评提出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置 1 个面积为 1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并采用带盖垃圾桶贮存一般固废。		环评提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至危废暂存库。设置 1 间占地面积为 10 m ² 的危废暂存库。		环评提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所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环评提出
		简单污染防渗区	整个生产厂区，混凝土硬化		依托	
4、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 3000t 车用尿素桶。本项目产品类型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类型表						
序	产品种类	年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执行标准		

号				
1	车用尿素桶	3000t	20L, 10L	《包装 塑料桶 第1部分：公称容量为113.6L至220L的可拆盖（开口）桶》（GB/T 45451.1-2025）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本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	数量（台）	设备参数	用途
1	破碎机	2	处理能力：8000kg/h	边角料破碎
2	混料机	2	处理能力：350~650kg/次	混料
3	上料机	11	处理能力：300kg/h	上料
4	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	8	型号：XLB80，尺寸：3.7m×2.3m×3.0m	挤出吹塑
5		3	型号：XL80，尺寸：3.6m×2.7m×2.2m	
6	风冷式冷水机	6	功率：11.4kW	冷却
7	空压机	1	压力：0.84MPa	辅助生产
8	空气测漏机	1	单头，处理能力：4秒/桶	测漏
8	自动贴标机	1	处理能力：20-200瓶/分钟	贴标

风冷式冷水机工作原理：低温低压的制冷剂在蒸发器中吸收常温水热量后蒸发为气态，随后被空压机压缩成高温高压气体。高温气体进入冷凝器后通过内置风扇强制空气流通散热，释放热量并冷凝为液态。液态制冷剂经膨胀阀降压后重新进入蒸发器循环制冷。项目冷水机内制冷剂为设备自带，不排出，需要加入时由设备厂家负责加入。

6、产品的主要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量

采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全新材料，本项目所有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通过SGS全球通用环保认证，不使用再生及废旧材料，不使用医疗废料，不涉及使用进口材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储存量（t）	材料形状以及规格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使用工段
1	聚乙烯	3001.053	2	颗粒，25kg/袋	原材料摆放区	袋装	挤出吹塑
2	液压油	0.11	0	/	一次性加入设备内，不在厂区内贮存	/	设备保养
3	包装材料	2	0.5	/	包装材料摆放区	/	包装
4	标签成品	0.1	0.1	片状，25kg/箱		箱装	贴标

5	瓶盖成品	1	0.5	25kg/袋		/	套盖
6	电	55 万 kW h/a	/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集中供给			
7	水	1927.2m ³ /a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乳白色颗粒或粉末状固体，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密度为 0.91 - 0.96g/cm³，熔点为 105 - 115℃，软化点约 90-100℃，分解温度为 300-400℃。外购全新料，原材料质量标准为《聚乙烯（pe）树脂》（GB/T 11115-2009）。

7、项目用水以及水平衡分析

运营期项目主要用水分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1) 冷却用水

生产冷却为间接冷却，冷水机水箱总容积为 1.21m³，每天工作时间为 24h，根据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数据，每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20m³/h。

蒸发损耗补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量不宜大于循环水量的 1.0%，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本项目取 0.8%。冷却水箱的损耗补水量为 20×0.8%=0.16m³/h，3.84m³/d，1267.2m³/a。

冷却水总用水量为冷却水槽内水量+蒸发损耗补水量，为 1267.2m³/a+1.21m³。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天数按 330 天计。项目投入运营后每天在厂区内食宿的工作人员的食宿用水参考 DB53/T 168-2019《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标准，职工食宿生活用水量按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每人每天 100L 计，则职工食宿用水为 2m³/d（660m³/a）。主要来源于自来水。考虑 20%的损耗，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528m³/a）。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项目		循环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	废水量	去向
生产	冷却水槽	1.21m ³	3.84	3.84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	生活用水	/	1.6	0.32	1.28	进入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
	食堂用水	/	0.4	0.08	0.32	

合计		1.21m³	5.84	4.24	1.6	
----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自来水总用水量约为 5.84m³/d，1927.2m³/a。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8、工作制度及定员

(1)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 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

(3)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建设周期为 1 个月。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生产厂房以及配套综合楼，租用的生产厂房共有 4 层，总层高为 17.6，项目租用第 1、第 2 层。厂房 1 层为生产区、原材料摆放区、包装材料摆放区，一般固废摆放区、危废暂存库，生产区依次为挤出吹塑区、上料区、冷却区、测漏区、贴标区、破碎区、混料区，厂房 2 层为成品摆放区。综合楼共 3 层，位于厂房东北侧，租用 2 及 3 层，2 层作为办公，3 层作为食宿。生产出入口位于东侧。化粪池位于综合楼西侧。厂区邻园区道路，方便通行。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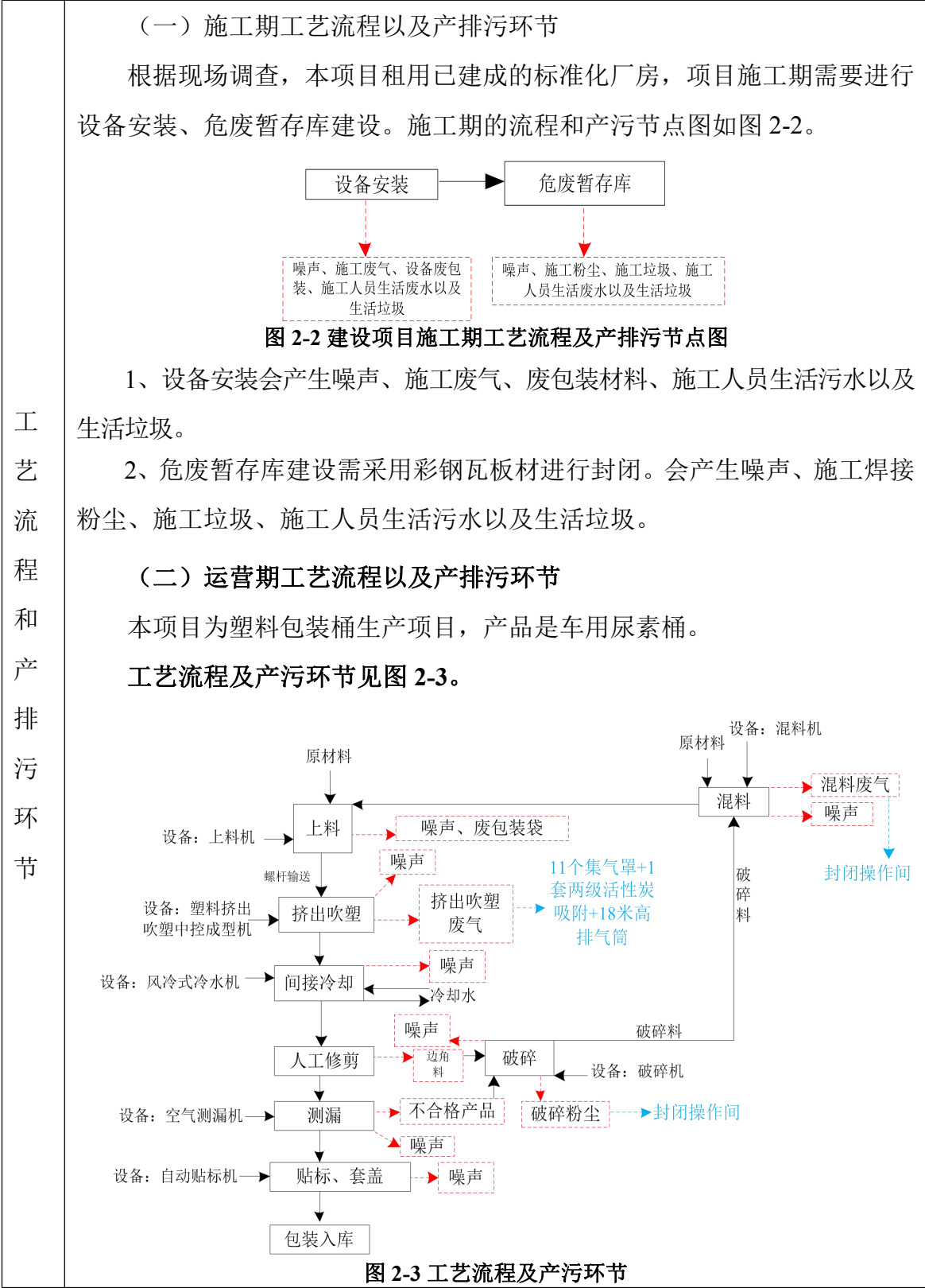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03%，其中投资明细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的分项估算表

投资时段		投资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容积约为 5m³）	1 个	0	依托
		雨污分流系统	1 套	0	
		隔油池（容积约为 0.2m³）	1 个	0.1	
	废气	油烟处理器	1 个	0.2	环评要求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	1 个	10	
		集气罩	11 个	5	
		排气筒 18 米	1 根	1	

	噪声	减振基座	/	1	
	固体废弃物	带盖垃圾桶	10 个	0.5	
		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10 m ² ）	1 间	2	
	风险防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	2	
	合计		/	21.8	



工艺说明:

(1) **上料:** 聚乙烯颗粒倒入带盖塑料桶内, 上料机上自带吸料管, 吸料管放入塑料桶内, 通过上料机将物料上入挤出吹塑机内。

产污: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

(2) **挤出吹塑:** 把模具装到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上, 并装上配套的吹针, 加温系统加温到指定温度(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约 160℃-175℃)。使得粒料均匀加热成胶胚, 将熔化的塑料通过挤出机定量挤出后, 通过模具成型为特定形状, 再由吹针通过风力将塑体附着于模具内壁, 形成中空结构。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400℃, 项目加热温度未达到聚乙烯分解温度。

产污: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挤出吹塑废气。

(3) **间接冷却:** 经风冷式冷水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在冷水机内停留, 自动补充。

产污: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4) **修剪:** 成型后人工进行毛边修剪。

产污: 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5) **测漏:** 人工将塑料包装桶放入空气测漏机, 采用压缩空气检验是否存在泄漏。

产污: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不合格产品。

(6) **贴标, 套盖:** 测漏后的成品采用自动贴标机, 贴上外购的成品标签, 人工套上外购的成品瓶盖。

(7) **包装入库:** 将成品人工装入包装袋内打包入库。

(8) **破碎:** 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放入破碎机破碎为小块状。破碎后回用于上料工序。

产污分析: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破碎废气。

(9) **混料:** 将破碎料和成品采用混料机混合后回用。

产污分析: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混料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污染因子情况详见下表 2-8:

表2-8生产线产污环节统计表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收集、处理、排放措施
废气	挤出吹塑	挤出吹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1 个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 米高排气筒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封闭独立操作间隔绝	
		破碎料混合	混合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活性炭设备	废活性炭		暂存至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上料	废包装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测漏、修剪	不合格产品、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各台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基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情况简介及环保手续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在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晋城基地筹备建设摩托车尾箱、头盔及塑料成品化粪池生产、加工、销售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获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关于对〈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摩托车尾箱、头盔及塑料成品化粪池生产、加工、销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环保复〔2018〕7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排污登记编号为：91530122727298194H001W。				
（二）项目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环保措施						
1、雨污分流系统：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设置了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						
2、化粪池：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位于综合楼旁设置了公共化粪池，根据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化粪池的容积为 25m³，用于处理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内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由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的厂房目前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原材料以及成品堆存，厂房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二）项目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环保措施

1、雨污分流系统：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设置了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

2、化粪池：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位于综合楼旁设置了公共化粪池，根据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综合楼化粪池的容积为 25m³，用于处理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内员工生活污水。化粪池由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的厂房目前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原材料以及成品堆存，厂房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9.7%，其中优 221 天、良 144 天、轻度污染 1 天。与 2023 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 32 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

根据晋宁区空气自动站站点（城市点，站点编号：3551A，位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2023 年 AQI 日报，晋宁区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根据收集的资料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表 3-1 晋宁区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其中 COmg/m³ 其余µg/m³

污 染 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 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00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9	80	3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150	45.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3	75	70.6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数	153	160	95.63	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未进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现状监测。

TSP 空气现状数据引用《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云南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9 日对晋城基地(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下风向堰塘)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堰塘村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方向 2700m 处,同处晋城基地,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示意图见下图 3-1。因此,引用《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行。引用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引用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堰塘村	TSP	日均值	300	35-79	26.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颗粒物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图 3-1 与引用监测点位位置关系示意图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为项目西侧 1079m 的大河,属白鱼河支流。根据《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大河水库至入滇池汇口,河长 29.7km,全部位于晋宁县境内。下游大部分区域为农田,大河水库断面现状水质为劣 V 类,滇池入口段该水功能区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按水功能二级区执行,对应昆明市长江流域水功能二级区划表,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全年发布的《重点高原湖泊水质监测状况月报》（统计数据），大河（白鱼河）断面水质见下表 3-3。 表 3-3 大河（白鱼河）断面水质统计（2024 年） <table border="1"> <tr> <th>日期 (月)</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r> <tr> <th>水质 类别</th><td>III类</td><td>III类</td><td>III类</td><td>III类</td><td>III类</td><td>III类</td><td>IV类</td><td>III类</td><td>IV类</td><td>III类</td><td>III类</td><td>III类</td></tr> </table> 根据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大河（白鱼河）断面水质统计结果，1 月份至 6 月份、8 月份、10 至 12 月份平均水质为III类，7 月份、9 月平均水质为IV类，因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高锰酸磷指数为IV类，其他月份均满足III类要求，大河（白鱼河）断面水质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根据《昆明市县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晋宁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根据《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主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52.6 分贝（A），总体水平达二级（较好），较去年上升 0.4 分贝（A）。项目区域东、南、西、北侧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四、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及周边无国家濒危保护及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无生态敏感点，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22）涉及的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古木名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也不属于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也不涉及国家													日期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水质 类别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V类	III类	IV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日期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水质 类别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V类	III类	IV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区域特有物种分布。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大气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d rowspan="2">环境因素</td><td>保护目标</td><td colspan="2">坐标</td><td rowspan="2">与项目区方位/距离</td><td rowspan="2">保护对象</td><td rowspan="2">保护内容</td><td rowspan="2">环境质量标准</td></tr><tr><td>名称</td><td>经度</td><td>纬度</td></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小场村</td><td>102°45'18.612"</td><td>24°40'50.704"</td><td>西北/178m</td><td>居民</td><td>413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tr><td>大场村</td><td>102°45'27.7690"</td><td>24°40'8.171"</td><td>东南/490m</td><td>居民</td><td>371 人</td></tr></table> （二）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周围地表水为大河、滇池外海。项目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表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敏感点</td><td>方位</td><td>厂界距离</td><td>规模</td><td colspan="3">保护级别</td></tr><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大河</td><td>西面</td><td>1079m</td><td rowspan="2">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td><td colspan="3"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td></tr><tr><td>滇池外海</td><td>西面</td><td>9450m</td></tr></table> （四）地下水环境 根据《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项目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不属于在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与项目区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标准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小场村	102°45'18.612"	24°40'50.704"	西北/178m	居民	41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大场村	102°45'27.7690"	24°40'8.171"	东南/490m	居民	371 人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厂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大河	西面	1079m	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滇池外海	西面	9450m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与项目区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标准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小场村	102°45'18.612"	24°40'50.704"	西北/178m	居民	41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大场村	102°45'27.7690"	24°40'8.171"	东南/490m	居民	371 人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厂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大河	西面	1079m	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滇池外海	西面	9450m																																															
	污 染 物 排 放	一、施工期：																																																	
		1、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控制标准

70

55

2、废气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	浓度（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施工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 3-8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排放限值（mg/L）	6~9	400	500	300	100	——	——

二、运营期：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COD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总磷	氨氮
排放限值（mg/L）	6~9	400	500	300	100	——	——

②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挤出吹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边角料破碎以及破碎料混料废气通过封闭操作间隔绝后呈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

项目 DA001 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见下表 3-10。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表 4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00	18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3-11。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量，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	18	2000（无量纲）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8 米，高度介于 15 米和 25 米之间，四舍五入计算后，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标准限值按 15m 高的取值。

（2）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3-13。

表 3-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污染物名称	二级（新改扩建）	单位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14。

表 3-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在厂区设置职工食堂，职工食堂内拟设标准灶台 1 个，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烹饪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餐饮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见表 3-15。				
表 3-15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中型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	
4.噪声				
项目位于（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功能区，因此，运营期东、南、西、北侧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6。				
表 3-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5.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	参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和《“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十四五”期间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NO_x、COD 及 NH₃-N，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列出本项目建议执行的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为 16632 万 m³/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97t/a； 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t/a、颗粒物为 0.0012t/a； 废气总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为 0.817t/a、			

颗粒物为 0.0012t/a。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 528t/a，其中 COD_{Cr}：0.1906t/a；BOD₅：0.00861t/a；SS：0.0766t/a；氨氮：0.0196t/a；总磷：0.0029t/a；动植物油：0.0086t/a。

生活污水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公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3) 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危废间建设产生的施工粉尘、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材料。环评提出如下防治措施： 1、废气 施工粉尘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危废间建设过程中的焊接粉尘，焊接在车间内，焊接时将车间门关闭，粉尘在车间内沉降。 2、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3、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2:00~06:00）及中午（12:00~14:00）时间段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时关闭厂房门窗，减少噪声向外传播。 ③在施工机械的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袋装后送至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 （1）生产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废气、破碎以及破碎料混料废气。 1）挤出吹塑废气 ①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聚乙烯颗粒挤出吹塑工序的温度控制在 160~175℃之间，该工序使用聚乙烯颗粒（分解温度为 300-400℃），聚乙烯颗粒热熔过程中熔化温度不

足以使原料发生化学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颗粒在热熔挤出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聚乙烯颗粒挤出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量按《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text{kg/t} \cdot \text{原料计}$ 。本次评价按聚乙烯颗粒中所有单体全部挥发计算废气源强，项目聚乙烯颗粒物的使用量为 3001.053t ，则挤出吹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1.05t/a 。

②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排放参考类比云南精工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云南精工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云南天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4 日对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臭气浓度进行了监测，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724（无量纲），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云南精工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用的是聚乙烯、聚丙烯作为原料，主要工艺为挤出，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具有可行性。本项目活性炭对臭气浓度的吸附效率为 37%，反推排气筒臭气源强为 $724 \div (1\% \sim 37\%) = 1149$ （无量纲）。

2）破碎以及破碎料混料废气

项目边角料采用破碎机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破碎后要将破碎料与原材料混合使用，故混料过程中粉尘也来源于破碎的粉尘。破碎以及混料时间每天为 3 小时。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2.5kg/吨一产品 ，则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量为 7.5t/a ，项目每天进行 1 次进行破碎处理，每次破碎时间为 1.5 小时，将大块物料破碎为小块物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排污系数进行计算，本项目破碎原料为废 PE，工艺为干法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g/t-原料 ，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3t/a ， 0.003kg/h ，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较小，经封闭操作间沉降、稀

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2) 生活废气

本项目职工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食堂油烟，项目食堂设置基准灶头 1 个，按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表 1“饮食单位的规模划分”的规定属中型饮食业单位。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每人每天耗食油量为 30 克，根据《餐饮油烟中挥发性有机物风险评估》（王秀艳，高爽等；环境科学研究，2012，25（12）：1359-1363）中相关调查，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职工食堂就餐人数约 20 人/天，则消耗食用油 0.6kg/d，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68kg/d，0.0055t/a（年运行 330 天）。

2、废气排放形式

(1) 有组织

本次环评要求在塑料挤出吹塑中空成型机挤出头上分设置集气罩（11 个），收集后采用 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无组织

边角料破碎以及破碎料混料工段废气通过封闭操作间隔绝后呈无组织排放。

(3) 生活废气排放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在食堂内安装符合处理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

3、治理措施

(1) 两级活性炭吸附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及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分析，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及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吸附，为推荐可行技术之一；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是可行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能够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选择活性炭，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的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2。

根据《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常见问题参考手册》中的计算方法计算活性炭箱的充装量，本次环评建议使用颗粒活性炭 4mm 柱状，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炭箱处理风量 21000m³/h，①所需过炭面积： $S=Q \div v \div 3600=21000\text{m}^3/\text{h} \div 0.31\text{m/s} \div 3600=18.82\text{ m}^2$ ，②炭箱抽屉个数（600*500mm/个）， $18.82\text{ m}^2 \div 500 \div 600 \times 10^6 \approx 62.7$ 个抽屉，③按照每个抽屉 300mm 设计，炭箱装炭量为： $62.7 \times 500 \times 600 \times 300 \div 10^9=5.643\text{m}^3$ ，⑤颗粒炭密度按照 400kg/m³ 计算，则装炭重量为 2257.2kg。

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其中，T 为更换周期（天），m 为活性炭用量（kg），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为 20%），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 为风量（m³/h），t 为运行时间（h/d）。 $T=2257.2 \times 20\% \div (1.4 \times 10^{-6} \times 21000 \times 24)$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40 天。

表 4-2 活性炭吸附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形式	箱式
风量	21000m ³ /h
处理有害气体成分	非甲烷总烃
有机溶剂最大浓度	≤100mg/m ³
吸附材料	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动态吸附量	不低于 10%
活性炭填充料	2257.2kg
气流速度	0.31m/s
活性炭更换时间	更换周期 640 天，由于目前拟定年工作 330 天，因此每年更换 1 次。

本项目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能够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2）集气罩收集效率：本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收气管收集，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 P291 表 3 挥发性有机

物捕集方式采用“热态上吸风罩”的捕集效率为 30%~60%，本项目集气罩捕集效率取 60%；则项目收集废气的集气效率为 60%。

(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效率：
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中挥发性有机物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处理效率为 21%进行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21\% + (100\% - 21\%)] \times 21\% = 37\%$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37%。

(4) 风量

建设单位拟在 11 台挤塑机上方设置 1.5m*1m 的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后引至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与污染源的距离设置为 0.2m。同时用硬胶帘在集气罩周边进行围合，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的距离较近，对废气的收集率约 6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本项目四侧围挡的集气罩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根据设备尺寸，取 1.5m*1m，即 1.5 m²）；

V_x—控制风速（取 0.31m/s）。本项目需要收集有机废气的各设备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31m/s。

由上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3600 \times (5 \times 0.2^2 + 1.5) \times 0.31 = 1897.2 \text{ m}^3/\text{h}$ ，11 个集气罩总风量取整为 21000m³/h。

风机风量合理性：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项目流速约为 20m/s，因此风机风量设置是可行的。

(5)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 高度为 18 米，项目租用生产厂房总高度为 17.6 米。DA001 排气筒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因此，项目

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的挤出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 DA00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0%，风机风量为 21000m³/h，处理效率为 37%，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397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为 2.39mg/m³。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37%，则本项目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为 769.83（无量纲）。 (2)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42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 项目碎料机、混料机设置在独立的密闭操作间内，且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溢到车间内。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粉尘经密闭操作间阻隔后按照无组织考虑。项目破碎料破碎后进入混料工段，破碎料上残留少量粉尘，混料时呈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3t/a，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围挡对粉尘的抑制效率为 60%，粉尘沉降后可回用于生产，大气扩散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12kg/h。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20（无量纲）。 为评价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标排放情况，本环评选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污染物落地最大质量浓度出现在 24m 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质量浓度为 52.73ug/m³，颗粒物的最大质量浓度为 1.33u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mg/m³、非甲烷总烃≤4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3) 生活废气

食堂油烟根据净化装置参数表，要求油烟净化装置隔油率不低于 60%，则油炸工序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672kg/d，2.218kg/a。项目区职工食堂为厂区职工提供 1 日 3 餐，油烟产生时间平均每天按 4h 计，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2000m³/h，则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为 0.84mg/m³。项目厨房食堂油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厨房食堂油烟排放情况

污染源	耗油量 kg/d	油烟产生量 kg/d	油烟产生速率 kg/h	净化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d	排放浓度 mg/m ³
厨房	0.6	0.0168	0.0042	60%	0.00168	0.00672	0.84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的排气筒排放，油烟能够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小型标准，即净化效率 $\geq$ 60%，排放浓度 $\leq$ 2mg/m³。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挤出吹塑				破碎、破碎料混料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0.63	/	/	0.42	0.003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³		3.79	/	/	/	/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08	1149（无量纲）	≤20（无量纲）	0.053	0.003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60%		/		
	治理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		加强厂区通风		封闭房间隔绝
	风机风量	21000m³/h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37%		/		6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2.39	769.83（无量纲）	14（无量纲）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5	/	/	0.053		0.0012
污染物排放量 t/a		0.397	/	/	0.42		0.0012
废气量		16632 万 m³ /a		/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18		厂界	厂区内	厂界	
	排气筒内径 m	0.6					
	温度	常温					
	编号	DA001					
	地理坐标	东经 102.75693；北纬 24.67357		/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B14554-93)中表1 限值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A001 排放口		在厂界上风向 20m 处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厂房门窗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 个点，共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 20m 处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每半年监测一次		每年监测一次			
	监测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监测方法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5、项目大气排放非正常工况分析							
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设备。当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项目大气污染物将进行事故排放，导致无组织排放加大，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情况，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 1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污染因子	产生量	产生速	排放	排放速	单次持	年发生非

	源		kg/h	率 kg/h	量 kg/h	率 kg/h	续时间 (h)	正常排放 频次/年
	生产 区	挥发性有机 物（以非甲 烷总烃计）	0.072	0.072	0.072	0.072	1	<2

使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对非正常排放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表明污染物的落地最大质量浓度出现在 24m 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质量浓度为 79.75ug/m³。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未出现超标现象，大大增加了环境负担，项目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收集管道维护并定期更换活性炭，避免非正常情况的排放。若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使用备用设备进行更换；没有备用设备的，等待厂家进行维修。确保损坏的设备尽快修复，修复以前不能恢复生产。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以 非甲烷总烃计)	2.39	0.05	0.397
一般排放口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39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生产车 间矩形 面源	挤出吹塑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 烃计）	生产车 间隔挡、 自然扩 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 97-1996）	4.0	0.42
4		破碎、破 碎料混料	颗粒物			1.0	0.0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42
		颗粒物					0.00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817
4	颗粒物	0.0012

（二）废水

1、源强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660\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528\text{m}^3/\tex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表 1-1（六区）及《我国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统计数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悬浮物、 $\text{NH}_3\text{-N}$ 、总磷、动植物油。

（2）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水质净化厂处理。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委托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化粪池出水口进行了监测（见附件 9），监测结果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表 单位（mg/L）

项目	pH	SS	COD_{Cr}	BOD_5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监测结果最大值	6.96	145	361	163	37.2	5.55	16.2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pH	SS	COD_{Cr}	BOD_5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总量（t/a）	528						
监测结果最大值（mg/L）	6.96	145	361	163	37.2	5.55	16.2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	/	0.0766	0.1906	0.086	0.0196	0.0029	0.0086
标准值	6~9	400	500	300	/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项目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外排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2、污水治理技术可行性

（1）隔油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2009 年版》（GB50015-2003）：污水在隔油池内的流速控制在 0.005m/s 之内，有利于油脂颗粒上浮。污水在池内的停留时间的选择，可根据建筑物性质确定，用油量较多者取上限值，用油量较少者取下限值。参照实践经验，存油部分的容积不宜小于该池有效容积的 25%；隔油池的有效容积可根据厨房洗涤废水的流量和废水在池内停留时间决定，其有效容积是指隔油池出口管管底标高以下的池容积。存油部分容积是指出水挡板的下端至水面油水分离室的容积。 本项目食堂仅建设单位使用。生活污水量为 1.6m³/d（528m³/a），食堂废水占比为 0.2，废水产生量为 0.32m³/d。 根据《餐饮废水隔油器》（CJ/T 295-2021）技术规范餐饮隔油池容积计算公式： $V = Q \times T / 60 \times K$ 式中：V-隔油池有效容积，m³； Q—设计小时处理量，食堂废水为 0.32m³/d，食堂每天运营 4 小时，则最大秒流量为 0.08m³/h； T—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0.5h，本项目取值 1.2h； K-安全系数（1.2-1.5），本项目取 1.3。 经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m³/d，应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0.08 \times 72 / 60 \times 1.3 = 0.1248\text{m}^3$ 隔油池。项目建设隔油池为 0.2m³，可以达到要求。 （2）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配套的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进入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排放量最大 1.6m³/d，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日处理的最大规模 26m³/d，根据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厂区目前现有员工 30 人在内食宿，废水排放量为 2.4m³/d。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剩余处理量还有 23.6m³/d，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仅占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剩余处理量的 6.78%，剩余容量能够处理本项目进入化粪池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	--

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是可行的，化粪池容积能保证废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24h。 3、项目废水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水质约为：COD：361mg/L、BOD₅:163mg/L、SS：145mg/L、动植物油：16.2mg/L，氨氮：37.2mg/L、总磷：5.55mg/L。外排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能满足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对进水水质要求。 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位于环湖道路的南侧，淤泥河与环湖道路交叉口的西南角、安乐村的西侧，占地面积 89252.15 平方米，采用 A/A/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旱季设计处理污水 5.0 万 m³/d，雨季设计处理污水 10 万 m³/d，深度处理（V 型滤池待建）10 万 m³/d。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最终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最大 1.6m³/d，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的最大规模 5 万 m³/d，根据调查，目前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剩余 3 万 m³/d；本项目产生废水量仅占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5%，从项目废水排放量来说，项目废水进水质净化厂是可靠的。项目周边园区道路上已接通园区污水管网，故本项目的污水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从水质和水量分析都不会对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进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生物处理等组合技术处理废水，属于可行技术。 4、监测要求 项目依托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公共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由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建设单位不进行自行监测。 5、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通过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公共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昆明市淤泥河水质净化厂处
--

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5~95dB(A)。经调查，项目区内设备有室内声源。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取15dB(A)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8。

表 4-10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90	1	1.01	-0.51	1	减震、厂房隔声	车间空间相对狭小，设备分布集中，距室内边界距离(r)小于车间宽度/ π ，不考虑车间内距离衰减	昼间	15dB(A)	75	1
2			90	1	0.7	-0.19	1					75	1
3		混料机	80	1	1.79	0.55	1					65	1
4			80	1	2.43	-0.35	1					65	1
5		上料机	80	1	41.75	13.25	1					65	1
6			80	1	40.2	11.8	1					65	1
7			80	1	38.97	10.45	1					65	1
8			80	1	37.49	9.23	1					65	1
9			80	1	36.2	8.26	1					65	1
10			80	1	35.01	7.32	1					65	1
11			80	1	33.72	6.25	1					65	1
12			80	1	31.94	4.93	1					65	1
13			80	1	30.41	3.79	1					65	1
14			80	1	29.37	3.01	1					65	1
15			80	1	27.77	1.9	1					65	1
17		塑料挤出	85	1	41.37	12.77	1					70	1
18			85	1	39.85	11.33	1					70	1
19			85	1	38.37	10.	1					70	1

厂界的贡献点的影响。

预测方法为：依据各噪声源与各预测点的距离计算出各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根据能量合成法叠加各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来预测分析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②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p2=Lp1-(TL+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将从偏保守角度出发，仅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div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p1ij} \right)$$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本报告主要考虑厂房隔声，厂区围墙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影响，项目加工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项目昼间等声值线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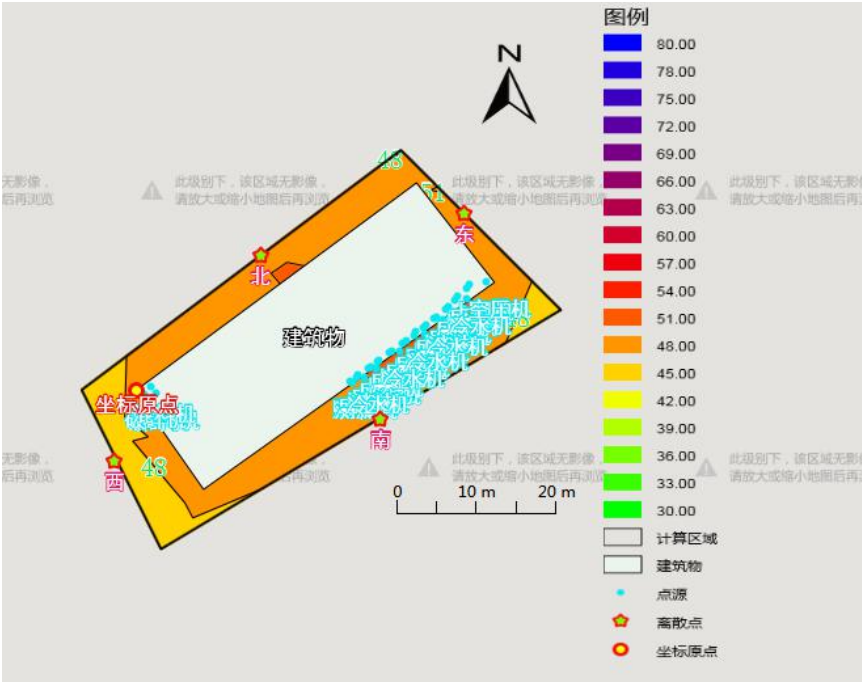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昼间等声值线图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41.06	22.18	1.2	48.36	49.83	65	55	达标
南侧	30.54	-3.63	1.2	50.24	51.24	65	55	达标
西侧	-2.79	-8.87	1.2	45.23	46.73	65	55	达标
北侧	15.51	16.95	1.2	49.28	50.76	65	55	达标

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即: 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4) 敏感点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 措施

本项目噪声经设备基座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 经预测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园区道路, 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 178 米的小场村, 与项目距离均大于 50m,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为了减小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环评要求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化厂区布局, 将产生噪声较高的空压机、破碎机等设备布置于场地中部;

②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 出风口加装消声器, 并将高噪声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并安装基座减振;

③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厂区内严禁鸣号, 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避免设备运转非正常噪声。

在严格采取上述对策防治措施后,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西	Leq(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3 类	昼间：65d B（A）， 夜间：55d B（A）	现行的国 家监测方 法	1 次/季
北						1 次/季
东						1 次/季
南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其他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固体废弃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可知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车间沉降的粉尘。

其他废物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一般固废

（1）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1) 废包装

本项目的废包装为原材料废包装袋，25kg/袋的原材料年用量为 3002.053t/a，有 120082.12 袋，每个袋子重量约为 100g/个，总产生量为 12.008t/a，25kg/箱的原材料用量为 0.1t/a，有 4 个箱子，每个箱子重量约为 550g/个，总产生量为 0.0022t/a，废包装总产生量 12.0102t/a，废包装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2)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2.5kg/吨—产品，则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量为 7.5t/a，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到混料工序。

3) 车间沉降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车间隔绝 60%的沉降量为 0.0018t/a。人工清扫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其他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则本项目在厂区食宿人员按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8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kg/d、5.28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污 餐饮垃圾主要为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及剩饭剩菜及其他废物，均属于泔水，餐饮垃圾以平均 0.05kg/（人次•d）计，本项目餐厅就餐人数 20 人/d，则产生餐饮垃圾为 1kg/ d、0.33t/a；隔油池油污的产生量按处理水量的 0.01%计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79.2m³/a，因此，隔油池油污产生量约为 0.008t/a，本项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共 0.338t/a，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暂存在袋盖塑料桶内，定期委托有餐厨垃圾特许经营单位清运处理。 3、危废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2257.2kg。 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640 天。每天工作 330 天，每年更换 1 次，每年更换的活性炭的量为 2257.2kg/a，0.2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送至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贮存时应选择密封性好、不易受潮、耐酸碱腐蚀的容器。根据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包装容器材质和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满足防渗、防漏以及相应的强度要求。
--

2) 废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加入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液压油每 3 年更换 1 次，年产生量共约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类，废物代码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项目液压油更换时外购桶装液压油的进行更换，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类，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液压油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以及手套，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分类）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类，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废物类别	项目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编号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12.0102t/a	/	/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7.5t/a	/	/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车间沉降的粉尘	0.0018t/a	/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5.28t/a	/	/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污	0.338t/a	/	/	委托有餐厨垃圾特许经营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3t/a	HW49	900-039-49	暂存至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废液压油	0.11t/a	HW08	900-218-08	
	废油桶	0.001t/a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1t/a	HW49	900-041-49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且均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固废处

置率为 100%，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标志。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④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⑤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⑥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⑦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⑧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⑨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⑩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⑪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⑫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⑬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⑭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⑮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⑯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3、总结

采取上述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处置率为 100%，满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风险影响评价

1、风险识别

废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H 中的风险物质。风险物质以及有毒物质运输、使用以及储存过程中包装物破损等存在渗漏的可能，泄漏的物质可通过地面漫流、地面下渗，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风险物质具有可燃性，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如有操作不当，会引发火灾、爆炸。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本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按下式进行计算 Q 值：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确定。

要求临界量及其 Q 值见表 4-15 所示。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废液压油	0.11	2500	0.000044	危废暂存库
合计				0.000044	/

本项目 Q 值为 0.000044，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库各区域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加强管理，放置吸附和收集物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并设置围堰。日常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 ②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遏制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隐患。 ③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进行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④项目区配备吸附材料、收集工具，并定期演练。 ⑤本项目应纳入企业的应急预案，并上报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4、应急预案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风险事故总是难以完全杜绝，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制定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1）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2）制定事故类型、队伍和联络方式。 （3）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4）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5）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及时得到救援。 （6）泄漏事故多为突发性质，平时应制订抢救方案，备足抢救设备器材，训练人员，便于事故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发生以上环境风险事故的概率极小，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达到可接受水平。故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库所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七）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	--

	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为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范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要求，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单位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审批部门将依法颁发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中登记管理。为此，云南博予塑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项目应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污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 个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臭气浓度	生产车间隔挡、自然扩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出水口	食堂污水	隔油池	/
		生活污水	云南隆胜实业有限公司公共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在设备基础安装基座；厂房隔声；出入厂区车辆减速，禁止鸣笛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车间沉降的粉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污委托餐厨垃圾特许经营单位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库所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库各区域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加强管理，放置吸附和收集物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并设置围堰。日常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 ②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监督管理，通过专人定时巡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每天上下班检查设备等方式，遏制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隐患。 ③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④项目区配备吸附材料、收集工具，并定期演练。 ⑤本项目应纳入企业的应急预案，并上报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	按照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环保机构，建设单位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			

境 管 理 要求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接受各级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本项目必须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云南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规划，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级别。在建设单位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817t/a	/	0.817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12t/a	/	0.012t/a	/
废水	生产废水	/	/	/	0m³/a	/	0m³/a	/
	生活污水	/	/	/	528m³/a	/	528m³/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	/	/	12.0102t/a	/	12.0102t/a	/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7.5t/a	/	7.5t/a	/
	车间沉降的粉尘	/	/	/	0.0018t/a	/	0.0018t/a	/
其他废物	生活垃圾	/	/	/	5.28t/a	/	5.28t/a	/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油污	/	/	/	0.338t/a	/	0.338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23t/a	/	0.23t/a	/
	废液压油	/	/	/	0.11t/a	/	0.11t/a	/
	废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01t/a	/	0.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